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的決議案**  
**建議確認本公司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的擔保**  
**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九年度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新境內核數師以及續聘境外核數師**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分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48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1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15 |
| 附錄二 —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確認的21項擔保的詳情 ..... | 18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擔保制度的詳情 .....            | 20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          | 23 |
| 附錄五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 25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30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5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或人士；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召開及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召開及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A股及H股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通告第12項決議案；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

## 釋 義

---

|           |   |  |
|-----------|---|--|
| 「母公司」     | 指 |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通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通告第13項決議案；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執行董事：

王為民先生  
沈鶴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文克勤先生  
劉力先生  
陳永寬先生  
張鈺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高梁橋斜街11號(郵編：100081)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敬啟者：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的決議案**

**建議確認本公司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的擔保**

**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

\* 僅供識別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九年度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新境內核數師以及續聘境外核數師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二零零九年度報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由於劉本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辭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第76條，母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選舉經天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天亮的簡歷詳情如下：

經天亮先生，65歲，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經先生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機電專業，大專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經先生歷任煤炭工業部、國家能源部、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副司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煤炭工業部辦公廳主任，國家煤炭工業局辦公廳主任兼外事司司長，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天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經天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經天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訂有特定服務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滿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選舉經天亮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擬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本公司的股東(母公司與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決議向其本身作出特別分紅，金額相等於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A股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前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期間的淨利潤(「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應付母公司及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特別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億元及人民幣0.21億元。

### 建議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及所屬全資子公司及非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對二零一零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事項做出以下安排：

#### 擔保情況概述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98.3億元(或等值外幣)擔保，包括到期續保人民幣142.5億元(含本公司置換子公司到期續保人民幣19.1億元)及新增擔保人民幣55.8億元，其中本公司預計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61.6億元，所屬子公司之間預計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36.7億元(包括為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6.20億元)。

#### 一. 新增擔保情況

1. 本公司將為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擔保1.20億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約為人民幣8.20億元)。



## 董事會函件

2. 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將為中冶京誠(營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擔保人民幣3.50億元。
3.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為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鋅業**」)將提供新增擔保人民幣22.1億元。

### 二. 子公司置換本公司擔保情況

1. 現時由本公司為葫蘆島鋅業提供的人民幣14.1億元擔保，置換為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2. 現時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億元擔保，因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已達成協定在二零一零年解除互保關係，該項擔保置換為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擔保，同時將解除本公司對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擔保。

### 擔保種類、擔保內容及擔保期限

本建議決議案的擔保種類包括《中國擔保法》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形式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額度等，擔保期限原則上為一年，具體根據被擔保方實際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保證合同為準。

###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本決議案項下擔保涉及的被擔保人共計40家，包括本公司、本公司37家子公司、一家本公司參股公司(「**參股公司**」)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家聯屬公司(「**聯屬公司**」)。向參股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有關本建議決議案項下擔保方及被擔保方的詳情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發表的有關本公司對外擔保的海外監管公告。

### 擔保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上述業務過程中較多涉及保函、貸款、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融資模式。擔保作為一種融資條件，有利於被擔保方及時順利獲得融資支持，同時儘量減少財務成本。

除本公司、參股公司及聯屬公司外，被擔保方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建議決議案項下的擔保原則上不會增加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的財務風險。

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根據建議決議案於本次總擔保額度內具體辦理每筆擔保業務時簽署相關協議，將不再就建議決議案項下任何擔保提請董事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批，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確保在訂立任何擔保時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建議決議案項下任何擔保的相關披露規定。

### 建議確認本公司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的擔保

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所屬8家子公司共計辦理21筆對本公司所屬子公司的擔保業務，最高擔保金額共計人民幣135,520萬元。該21項擔保迄今尚未過期。所有21項擔保中的擔保方及被擔保方為本公司子公司。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二零零八年九月第六次修改）及《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擔保事項在完成子公司內部審批程式後，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1項擔保的相關子公司內部審批程式已正式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該21項擔保乃於相關子公司業務過程中因切實業務需要而訂立，且均為本公司全資或非全資子公司作出，因此董事認為擔保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會對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構成影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確認相關子公司訂立的該21項擔保。

有關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確認的21項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二。

### 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擔保制度**」）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獲採納，鑒於目前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擔保制度的若干規定，以進一步加強對外擔保管理，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提高本公司信息的及時披露。建議修訂擔保制度，使其適用於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的擔保以及下屬全資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擔保審批制度擬將得以取代擔保制度現時採納的備案制。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三。

### 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可透過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通告），倘：

- (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本公司可透過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 (ii) 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個別徵求股東同意本公司透過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指定公司通訊（「**徵求**」）；及

## 董事會函件

(b) 本公司在發出徵求之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並無收到股東反對徵求的回覆。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使股東可收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的會議通告及／或財務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然而，可能會有其他公司通訊未能以電子形式發送。為保護環境及節約成本，本公司擬於本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所有公司通訊。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透過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會安排向各股東發出書面徵求，徵詢彼等是否同意本公司透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一般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不獲回覆的影響）。倘本公司透過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向各股東寄發通知書印刷本或透過電郵（視乎情況而定）知會股東。

###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九年度薪酬

根據國資委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於二零零九年度的薪酬載列於下文：

#### 執行董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基本薪酬 | 退休金  |      | 總計    |
|-----|------|------|------|-------|
|     |      | 計劃供款 | 績效薪酬 |       |
| 王為民 | 273  | 26   | 341  | 640   |
| 沈鶴庭 | 273  | 26   | 341  | 640   |
| 合計  | 546  | 52   | 682  | 1,280 |

## 董事會函件

### 非執行董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基本薪酬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 | 績效薪酬       | 總計         |
|-----|------------|-------------|------------|------------|
| 劉本仁 | 205        | —           | —          | 205        |
| 國文清 | 247        | 26          | 307        | 580        |
| 合計  | <u>452</u> | <u>26</u>   | <u>307</u> | <u>785</u>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基本薪酬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 | 績效薪酬     | 總計         |
|-----|------------|-------------|----------|------------|
| 蔣龍生 | 130        | —           | —        | 130        |
| 文克勤 | 129        | —           | —        | 129        |
| 劉力  | 131        | —           | —        | 131        |
| 陳永寬 | 110        | —           | —        | 110        |
| 張鈺明 | 57         | —           | —        | 57         |
| 合計  | <u>557</u> | <u>—</u>    | <u>—</u> | <u>557</u> |

### 監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基本薪酬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 | 績效薪酬         | 總計           |
|-----|------------|-------------|--------------|--------------|
| 韓長林 | 247        | 26          | 307          | 580          |
| 彭海清 | 141        | 25          | 316          | 482          |
| 邵金輝 | 185        | 26          | 472          | 683          |
| 合計  | <u>573</u> | <u>77</u>   | <u>1,095</u> | <u>1,745</u> |

## 董事會函件

註：

1. 基本薪酬：其中包含了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2. 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繳納的養老保險。
3. 執行董事王為民先生、沈鶴庭先生和監事韓長林先生的二零零九年薪酬為以下三部分之總和：
  - (1) 基本薪酬，包括國資委核定的二零零八年年薪中的基薪、二零零九年預發生活費推算的企業繳納公積金；
  - (2) 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二零零九年預發生活費推算由本公司繳納的養老保險；及
  - (3) 績效薪酬，即為國資委核定的二零零八年年薪扣除基薪的部分，此部分績效薪酬在二零零九年兌現發放。
4.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彭海清先生及邵金輝先生的二零零九年薪酬按二零零九年當年的實發數填報。

董事會已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九年度薪酬。

###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去年全球發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發行本公司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更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以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認可、分配或發行不超過決議案日期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20%之額外A股及H股（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地進行）（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及
  - (ii)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239,000,000股A股及2,871,000,000股H股。待有關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批准分別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3,247,800,000股A股及574,200,000股H股（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

本公司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即使董事獲授新發行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仍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有關發行。

###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額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

此外，按照已發行19,110,000,000股股份包含16,239,000,000股A股及2,871,000,000股H股（及假設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將不會發行股份）的基準，建議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分別購回不超過1,623,900,000股A股及287,100,000股H股。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亦必須於購回授權生效前分別經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以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額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H股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逾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提請股東注意，儘管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倘購回授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本公司將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額外批准及備案規定。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內有關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後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其後可自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如未接獲通知書，則自刊登報章公告後九十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以特別決議案(通告中第14項決議案)方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4條及第18條，以反映本公司變更其於中國北京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因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而導致本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的增加。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四。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變更本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

由於其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本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增至人民幣191.1億元，而本公司需向相關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部門辦理註冊手續，並須以單獨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註冊及實收資本變更以辦理註冊手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以特別決議案(通告中第15項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變更。

### 建議委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境內核數師以及續聘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利安達」)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及境內核數師。鑒於利安達已超過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審計年限，從提高審計工作質量與效率及審計費用控制等角度，董事會建議只選聘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

有關分別續聘羅兵咸永道和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供股東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ii) 建議委任經天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利潤分配方案；
  - (iv) 建議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定義見通函)提供的對外擔保；
  - (v) 建議修訂擔保制度(定義見本通函)；及
  - (vi) 建議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九年度薪酬；及
  
- 透過特別決議案：
  - (i) 新發行授權；
  - (ii) 購回授權；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A股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批准購回授權。

本公司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48頁，當中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http://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就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務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為民  
副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乃與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有關。

##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其中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之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該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A股）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110,000,000元，包括16,23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2,87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0,000,000股，相當於繳足股本人民幣19,110,000,000元。按照19,1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不會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多於1,623,900,000股A股及不多於287,100,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及H股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A股及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對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A股及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          | 最低價       |          |
|---------------------------|-----------|----------|-----------|----------|
|                           | A股<br>人民幣 | H股<br>港元 | A股<br>人民幣 | H股<br>港元 |
| 二零零九年四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零九年五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零九年六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零九年七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零九年八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零九年九月                   | 7.50      | 5.86     | 5.52      | 5.22     |
| 二零零九年十月                   | 6.01      | 5.61     | 5.53      | 4.93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6.15      | 5.44     | 5.50      | 5.00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6.06      | 5.14     | 5.14      | 4.19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5.43      | 4.98     | 4.85      | 4.05     |
| 二零一零年二月                   | 5.03      | 4.46     | 4.78      | 3.96     |
| 二零一零年三月                   | 5.34      | 4.64     | 4.77      | 4.13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br>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5.25      | 4.39     | 4.70      | 4.14     |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本公司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其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2,265,108,500股A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約64.1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母公司維持其現有股權，則母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百分比會增加至71.31%。因此，母公司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購回股份

本公司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確認的21項擔保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序號 | 擔保方                 | 被擔保方               | 擔保金額      | 擔保形式 | 擔保期限                      |
|----|---------------------|--------------------|-----------|------|---------------------------|
| 1  | 中國一冶集團<br>有限公司      | 包頭市中冶置業<br>有限責任公司  | 40,000.00 | 貸款   | 2009.12.11-<br>2012.12.11 |
| 2  | 中冶建築研究<br>總院有限公司    |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br>有限公司   | 4,500.00  | 貸款   | 2009.10.19-<br>2010.10.19 |
| 3  | 中冶建築研究<br>總院有限公司    |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br>有限公司   | 10,000.00 | 綜合授信 | 2009.11.2-<br>2011.11.2   |
| 4  | 中國京冶工程<br>技術有限公司    | 北京建環科技貿易<br>有限公司   | 8,000.00  | 綜合授信 | 2009.11.25-<br>2011.11.25 |
| 5  | 中冶連鑄技術工程<br>股份有限公司  | 武漢易新機電<br>有限公司     | 2,000.00  | 綜合授信 | 2009.10.12-<br>2010.10.12 |
| 6  | 中冶連鑄技術工程<br>股份有限公司  | 宜昌中冶重工機械<br>有限公司   | 2,000.00  | 綜合授信 | 2009.11.26-<br>2010.11.26 |
| 7  | 中冶置業有限<br>責任公司      | 南京中冶和熙置業<br>有限責任公司 | 20,000.00 | 貸款   | 2009.11.24-<br>2011.11.24 |
| 8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葫蘆島鋅業股份<br>有限公司    | 150.00    | 承兌匯票 | 2009.11.9-<br>2010.5.26   |
| 9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葫蘆島鋅業股份<br>有限公司    | 4,000.00  | 承兌匯票 | 2009.11.26-<br>2010.5.26  |
| 10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葫蘆島鋅業股份<br>有限公司    | 2,000.00  | 承兌匯票 | 2009.12.16-<br>2010.6.16  |

附錄二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確認的 21 項擔保的詳情

|    |                    |                     |           |    |                                    |
|----|--------------------|---------------------|-----------|----|------------------------------------|
| 11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 | 貸款 | 2009.12.31-<br>2010.9.15           |
| 12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12,870.00 | 貸款 | 2009.12.31-<br>2010.10.15          |
| 13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 | 貸款 | 2009.12.31-<br>2010.11.15          |
| 14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冶葫蘆島有色<br>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 | 貸款 | 2009.12.31-<br>2010.12.15          |
| 15 | 中冶集團財務<br>有限公司     | 中冶東方工程<br>技術有限公司    | 498.00    | 保函 | 2009.10.13-<br>2010.6.30           |
| 16 | 中冶集團財務<br>有限公司     | 中冶東方工程<br>技術有限公司    | 996.00    | 保函 | 2009.10.14-<br>2010.5.31           |
| 17 | 中冶集團財務<br>有限公司     | 中國二冶集團<br>有限公司      | 11,000.00 | 保函 | 2009.10.15-<br>2011.3.13           |
| 18 | 中冶集團財務<br>有限公司     | 中冶成工上海<br>五冶建設有限公司  | 325.48    | 保函 | 2009.11.4-<br>2010.7.30            |
| 19 | 中冶集團財務<br>有限公司     |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            | 711.30    | 保函 | 2009.11.10-<br>2010.12.31          |
| 20 | 中冶集團財務<br>有限公司     | 中冶遼寧德龍<br>鋼管有限公司    | 833.24    | 保函 | 2009.11.16-<br>2010.12.31          |
| 21 | 中冶集團財務<br>有限公司     | 中冶遼寧德龍<br>鋼管有限公司    | 333.30    | 保函 | 2009.11.16-<br>貨物抵達澳大利亞港口後<br>24個月 |



有關建議修訂擔保制度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擬修訂條款  | 修訂前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
| 第一章第二條 |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所屬 <u>非全資子公司</u> 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所屬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
| 第一章第四條 | ……當公司對 <u>非全資子公司</u> 提供擔保時，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部門為對外擔保業務的執行部門；當公司對 <u>非全資子公司</u> 以外的單位提供擔保時……        | ……當公司對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提供擔保時，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的</u> 財務部門為對外擔保業務的執行部門；當公司對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以外的單位提供擔保時……            |
| 第一章第五條 | 公司 <u>非全資子公司</u> 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擔保，特殊情況需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其權力機構批准報公司備案。公司 <u>非全資子公司的</u> 對外擔保參照本規定執行…… | 公司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擔保，特殊情況需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其權力機構批准報公司 <u>審批後方能提供擔保</u> 。公司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的</u> 對外擔保參照本規定執行…… |

|           |  |   |
|-----------|--|---|
| 第二章第六條(一) | 為 <u>非全資子公司</u> 提供擔保   | 為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提供擔保                                     |
| 第二章第六條    |  | 增加：(四)其他特殊情況下的擔保。   |
| 第二章第六條(三) | 在滿足第八條所列條件下，為與公司有互保關係的 <u>公司以外</u> 單位提供的保證擔保。                  | 在滿足第八條所列條件下，為與公司有互保關係的單位提供的保證擔保。                            |
| 第二章第九條(一) | <u>公司及其非全資子公司</u> 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u>公司本部、其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 第二章第九條(五) |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 ，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 ，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 第二章第十條(二) | (二)對需要公司審批的 <u>非全資子公司</u> 對外擔保業務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br><u>或備案管理</u> ； | (二)對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對外擔保業務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
| 第二章第十條(三) | (三)對 <u>不需要公司審批的非全資子公司</u> 對外擔保業務進行備案管理；                       | 該條款刪除   |

|                 |  |  |
|-----------------|--|--|
| 第二章第十條(四)       | (四)對 <u>公司及非全資子公司</u> 對外擔保業務進行日常跟蹤、監督檢查……                | (三)對 <u>公司、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對外擔保業務進行日常跟蹤、監督檢查……             |
| 第四章第二十三條        |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審計部負責對 <u>公司及非全資子公司</u> 的擔保業務進行監督檢查……           |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審計部負責對 <u>公司、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的擔保業務進行監督檢查……        |
| 第四章<br>第二十四條(四) |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所有的擔保項目均向上級擔保業務主管部門進行了 <u>備案</u> …… |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所有的擔保項目均向上級擔保業務主管部門進行了 <u>審批</u> …… |
| 第五章第二十八條        | 公司 <u>非全資子公司</u> 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該條款刪除  |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擬修訂條款 | 修訂前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
| 第四條   | 本公司營業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梁橋斜街11號<br><br>郵編：100081<br><br>電話號碼：010-62125518<br><br>傳真號碼：010-62126818   | 本公司營業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br><br>郵編： <u>100028</u><br><br>電話號碼： <u>010-59869999</u><br><br>傳真號碼： <u>010-59869988</u>                  |
| 第十八條  |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8月28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863號）文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8月28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863號）文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65億元，股本結構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235億股，佔75.90%；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65億股，佔0.77%；境內社會公眾持有35億股，佔21.2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3.5億股，佔2.1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162.39億股，其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2.6511億股，佔64.18%；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389億股，佔0.6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3.5億股，佔1.83%；境內社會公眾持有35億股，佔18.32%；H股股東持有28.71億股，佔15.02%。

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65億元，股本結構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235億股，佔75.90%；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65億股，佔0.77%；境內社會公眾持有35億股，佔21.2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3.5億股，佔2.1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

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191.1億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62.39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91.1億元，實收資本為191.1億元。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履行職責的出發點和落腳點，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二零零九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向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報告如下：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位，分別是：蔣龍生、文克勤、劉力、陳永寬、張鈺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到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二零零九年，我們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深入所屬企業開展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公司治理、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等提出了建議性意見和建議。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召開歷次董事會會議，未有缺席情況，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召開董事會議前，我們主動了解並審查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資料和議案，詳細了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及時向公司管理層詢問，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以公司整體利益為重，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願表示。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了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權和監督權，保證了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年應參加 |        |        | 缺席次數 |
|---------|-------|--------|--------|------|
|         | 董事會次數 | 親身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
| 蔣龍生     | 7     | 7      | 0      | 0    |
| 文克勤     | 7     | 7      | 0      | 0    |
| 劉力      | 7     | 7      | 0      | 0    |
| 陳永寬     | 7     | 7      | 0      | 0    |
| 張鈺明     | 5     | 5      | 0      | 0    |

**(b)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根據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在戰略規劃、財務與審計、人事薪酬、提名等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決策和監控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擔任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並在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佔多數。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專門委員會中任職情況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br>擔任主席的專門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br>擔任委員的專門委員會 |
|---------|-----------------------|-----------------------|
| 蔣龍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
| 文克勤     |                       |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
| 劉力      |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br>財務與審計委員會    |
| 陳永寬     |                       |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br>戰略委員會 |
| 張鈺明     |                       |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              |

二零零九年，我們共召開5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聽取了相關議案及工作匯報。作為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代表，我們結合自身具備的與公司經營業務相關的宏觀經濟、金融、財務、能源行業和企業管理等專業知識，勤勉敬業的執業道德，一定的管理經驗和資歷等，分別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內部控制、薪酬政策和安全生產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有建設性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意見，提高了公司決策水準，提升了經營業績，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公正性、民主性、科學性。

## 2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二零零九年，我們堅持獨立審慎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認真履行各項職責，促進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保證了公司內部與外部審計工作的健康發展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後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就《中國中冶設立後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式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就《關於中冶置業銷售中冶大廈涉及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3 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工作情況

### (a) 日常工作情況

二零零九年，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等日常經營情況，深入調查研究，詳實聽取相關人員匯報，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並進行認真監督和核查，及時向公司提出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同時，在日常履職過程中，能夠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正確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b) 現場調研情況**

二零零九年度，我們利用公司提供的機會深入各控股子公司進行現場調研，及時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經營情況，聽取公司管理層對於經營狀況、規範運作方面以及財務運作情況、風險控制方面的匯報，隨時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公司決策提供了科學性和客觀性的保障。

**(c) 推動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情況**

我們協助公司認真執行上市地的監管規定，致力於公司治理水準的提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公司制定或完善了部分管理制度，從制度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內控體系，切實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規範性。

**(d)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我們高度重視、持續關注、積極參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過與公司的共同努力，健全完善信息披露管理體系，公司也嚴格遵循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通過多種管道及時向投資者披露公司重要資訊，加強主動披露資訊的完整性和持續性，保證二零零九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平。

**(e) 提高履職能力情況**

公司A股和H股上市後，我們系統、全面學習了境內外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法規，參加了董事責任的相關培訓。通過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保護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以切實加強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不斷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能力。

#### 4 其他工作情況

- (a) 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情況發生。
- (b) 未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c) 未有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發生。

二零一零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原則，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和要求，在任期內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以便更好地發揮戰略專家作用、監督制衡作用、完善和強化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作用，監督和約束公司的決策者和經營者，不斷提高公司品質，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我們將利用專業知識和一定的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願我們攜手共同努力，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以豐厚的利潤更好地回報廣大股東和投資者。

特此報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載於隨本通告寄發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載於隨本通告寄發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隨本通告寄發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經天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提供對外擔保: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98.3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對外擔保,包括到期續保人民幣142.5億元(含本公司置換子公司到期續保人民幣19.1億元)及新增擔保人民幣55.8億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規定的擔保總額度內具體辦理本決議案第(A)段的每項擔保業務時簽署相關協議,無須就本決議案第(A)段之任何擔保提請董事會及/或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審批。
7. 審議、批准並確認本公司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提供的擔保。

**「動議:**

確認並批准下列各項擔保: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序號 | 擔保方              | 被擔保方              | 擔保金額      | 擔保形式 | 擔保期限                      |
|----|------------------|-------------------|-----------|------|---------------------------|
| 1  | 中國一冶集團<br>有限公司   | 包頭市中冶置業<br>有限責任公司 | 40,000.00 | 貸款   | 2009.12.11-<br>2012.12.11 |
| 2  | 中冶建築研究<br>總院有限公司 |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br>有限公司  | 4,500.00  | 貸款   | 2009.10.19-<br>2010.10.19 |
| 3  | 中冶建築研究<br>總院有限公司 |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br>有限公司  | 10,000.00 | 綜合授信 | 2009.11.2-<br>2011.11.2   |
| 4  | 中國京冶工程<br>技術有限公司 | 北京建環科技貿易<br>有限公司  | 8,000.00  | 綜合授信 | 2009.11.25-<br>2011.11.25 |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                 |                 |           |      |                       |
|----|-----------------|-----------------|-----------|------|-----------------------|
| 5  | 中冶連鑄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武漢易新機電有限公司      | 2,000.00  | 綜合授信 | 2009.10.12-2010.10.12 |
| 6  | 中冶連鑄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宜昌中冶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 2,000.00  | 綜合授信 | 2009.11.26-2010.11.26 |
| 7  | 中冶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南京中冶和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20,000.00 | 貸款   | 2009.11.24-2011.11.24 |
| 8  |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承兌匯票 | 2009.11.9-2010.5.26   |
| 9  |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承兌匯票 | 2009.11.26-2010.5.26  |
| 10 |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葫蘆島鋅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承兌匯票 | 2009.12.16-2010.6.16  |
| 11 | 中冶葫蘆島有色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 | 貸款   | 2009.12.31-2010.9.15  |
| 12 | 中冶葫蘆島有色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12,870.00 | 貸款   | 2009.12.31-2010.10.15 |
| 13 | 中冶葫蘆島有色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 | 貸款   | 2009.12.31-2010.11.15 |
| 14 | 中冶葫蘆島有色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 | 貸款   | 2009.12.31-2010.12.15 |
| 15 |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中冶東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98.00    | 保函   | 2009.10.13-2010.6.30  |
| 16 |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中冶東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996.00    | 保函   | 2009.10.14-2010.5.31  |
| 17 |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      | 11,000.00 | 保函   | 2009.10.15-2011.3.13  |
| 18 |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中冶成工上海五冶建設有限公司  | 325.48    | 保函   | 2009.11.4-2010.7.30   |
| 19 |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        | 711.30    | 保函   | 2009.11.10-2010.12.31 |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            |              |        |    |                            |
|----|------------|--------------|--------|----|----------------------------|
| 20 |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中冶遼寧德龍鋼管有限公司 | 833.24 | 保函 | 2009.11.16-2010.12.31      |
| 21 |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中冶遼寧德龍鋼管有限公司 | 333.30 | 保函 | 2009.11.16-貨物抵達澳大利亞港口後24個月 |

8.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動議：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對外擔保制度：

| 擬修訂條款  | 修訂前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
| 第一章第二條 |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所屬 <u>非全資子公司</u> 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包括公司所屬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
| 第一章第四條 | ……當公司對 <u>非全資子公司</u> 提供擔保時，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部門為對外擔保業務的執行部門；當公司對 <u>非全資子公司</u> 以外的單位提供擔保時…… | ……當公司對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提供擔保時，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部門</u> 為對外擔保業務的執行部門；當公司對 <u>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u> 以外的單位提供擔保時……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  |
|-----------|---|--|
| 第一章第五條    | 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擔保，特殊情況需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其權力機構批准報公司備案。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參照本規定執行…… | 公司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擔保，特殊情況需對外提供擔保的，必須經其權力機構批准報公司審批後方能提供擔保。公司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參照本規定執行…… |
| 第二章第六條(一) | 為非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為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 第二章第六條    |   | 增加：(四)其他特殊情況下的擔保。  |
| 第二章第六條(三) | 在滿足第八條所列條件下，為與公司有互保關係的公司以外單位提供的保證擔保。                                    | 在滿足第八條所列條件下，為與公司有互保關係的單位提供的保證擔保。   |
| 第二章第九條(一) | 公司及其非全資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公司、其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   |
|-----------|---|---|
| 第二章第九條(五) |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
| 第二章第十條(二) | (二) <u>對需要公司審批的非全資子</u><br><u>公司對外擔保業務進行審核並提</u><br><u>出審核意見；或備案管理；</u> | (二) <u>對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對外</u><br><u>擔保業務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u><br><u>見；</u>     |
| 第二章第十條(三) | (三) <u>對不需要公司審批的控股</u><br><u>子公司對外擔保業務進行備案管</u><br><u>理；</u>            | 該條款刪除   |
| 第二章第十條(四) | (四) <u>對公司及非全資子公司對外</u><br><u>擔保業務進行日常跟蹤、監督檢</u><br><u>查……</u>          | (三) <u>對公司、全資及非全資子公</u><br><u>司對外擔保業務進行日常跟蹤、</u><br><u>監督檢查……</u> |
| 第四章第二十三條  |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審計部負責<br><u>對公司以及非全資子公司的擔保</u><br><u>業務進行監督檢查……</u>            |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審計部負責<br><u>對公司、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的</u><br><u>擔保業務進行監督檢查……</u>    |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  |  |
|-----------------|--|--|
| 第四章<br>第二十四條(四) |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所有的擔保項目均向上級擔保業務主管部門進行了 <u>備案</u> …… | 擔保業務監測報告制度落實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所有的擔保項目均向上級擔保業務主管部門進行了 <u>審批</u> …… |
| 第五章第二十八條        | 公司 <u>非全資</u> 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該條款刪除  |

- (B) 在本決議案(A)段獲通過的前提下，採納已綜合本決議案(A)段所述所有改動的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九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11. 「**動議**：
- (A)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
- (i) 本公司已個別徵求股東同意本公司透過本身網站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指定公司通訊(「**徵求**」)；及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在發出徵求之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並無收到股東反對徵求的回覆，

批准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員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視為與上文(A)分段相關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涉及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及
- (C)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東資料或行動所發出或將發出之文件(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i)年度報告(包括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特別決議案

12.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額外A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 (A)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認可、分配或發行額外A股及H股(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地進行)，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以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地進行)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相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本決議案(A)(a)段所載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上文(A)及(B)段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
  - (a)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A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 (i) 「**股東周年大會**」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ii)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 (iii) 「**本公司**」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iv)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v)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v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vii)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v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x)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變更其於中國北京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因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而導致本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

「動議：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 擬修訂條款 | 修訂前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
| 第四條   | 本公司營業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梁橋斜街11號<br><br>郵編：100081<br><br>電話號碼：010-62125518<br><br>傳真號碼：010-62126618   | 本公司營業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br><br>郵編： <u>100028</u><br><br>電話號碼：010- <u>59869999</u><br><br>傳真號碼：010- <u>59869988</u>                  |
| 第十八條  |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8月28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863號)文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8月28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863號)文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65億元，股本結構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235億股，佔75.90%；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65億股，佔0.77%；境內社會公眾持有35億股，佔21.2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3.5億股，佔2.1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162.39億股，其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2.6511億股，佔64.18%；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389億股，佔0.6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3.5億股，佔1.83%；境內社會公眾持有35億股，佔18.32%；H股股東持有28.71億股，佔15.02%。

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65億元，股本結構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235億股，佔75.90%；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65億股，佔0.77%；境內社會公眾持有35億股，佔21.2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3.5億股，佔2.1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

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191.1億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62.39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91.1億元，實收資本為191.1億元。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在本決議案(A)段獲通過的前提下，採納本決議案(A)段所述所有變動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因其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而變更其註冊及實收資本：

「動議：

自本決議案日期(包括當日)起分別變更本公司已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91.1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丹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王為民先生及沈鶴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持有人交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  
(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三十分,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待上文(A)及(B)段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
- (a)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A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股東周年大會**」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ii)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iii) 「**本公司**」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iv)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v)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v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及
- (vii)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v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x)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丹**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王為民先生及沈鶴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 H 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7) 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